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6-61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人已在本次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商春利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事先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9月）》。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拟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魏学兵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董事商春利、蔡绍学、周生高、卢晓辉、魏学兵、刘俊龙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工作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拟定了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魏学兵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商春利、蔡绍学、周生高、卢晓辉、魏学兵、刘俊龙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将放弃获授权益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和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处理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商春利、蔡绍学、周生高、卢晓辉、魏学兵、刘俊龙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59）。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9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0）。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